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 4 號會議室

出席者：

黃嘉純先生 (主席)

白雪博士*

陳美娟女士*

鄭發丁博士

文路祝先生*

何永昌先生

關惠明先生

黎永開先生*

林國基醫生*

李漢祥先生

羅詠詩女士

吳家榮醫生*

吳日嵐教授*

潘佩璆醫生

潘少鳳女士

司徒永富博士

曾詠恆醫生

黃靜虹女士*

黃健偉先生

葉潤雲女士

*以視訊會議形式出席會議者以星號標記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

張琮瑤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黃宗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陳詠雯女士 康復專員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曾裕彤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成韻楨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A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李智龍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C (委員會秘書)
黃超智先生 行政主任(福利)1A
李耀甄女士 行政主任(福利)1B

社會福利署 (社署)

梁松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林文儀女士 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因事缺席者：

張思穎女士
黃金月教授

討論事項一：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檢討工作

委員備悉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為受資助非政府機構訂定新的撥款安排，並於 2001 年推行。在這個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在按跟社署就相關服務簽訂定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 的服務規定的前提下靈活地在不同開支項目間調配「整筆撥款」。

2. 委員表示歡迎政府向本委員會介紹有關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檢討方法和最新進度。委員普遍認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讓非政府機構更自主靈活地調配資源，以配合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委員亦明白有必要採取一些內部成本控制措施，以確保公帑運用得當。

3.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供政府繼續進行餘下的檢討工作時考慮：

按中點薪金計算薪酬撥款是否足夠

- (a) 按中點薪金基準計算員工薪酬撥款並不足夠。事實上，非政府機構或會根據該基準把員工薪酬上限定於相應公務員薪級表的中點薪金水平。因此，政府應增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撥款，以便非政府機構招聘和挽留員工。

- (b) 即使薪酬撥款按高於中點薪金基準的水平計算而有所增加，一些在財務管理方面一成不變的非政府機構，可能依舊把員工薪酬上限定於中點薪金水平另加額外薪點。有見及此，政府應考慮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有關財政規劃和管理的指引／培訓，以及提供精算服務，讓機構評估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所能承擔的員工薪酬開支。

員工平均年資的調查方法

- (c) 社署應重新擬訂問卷並再進行員工調查，以收集更多數據，例如非政府機構的人手編制和薪金已達中點薪金水平員工的流失情況。
- (d) 如問卷內容已獲相關持份者通過，則不應中途作出修訂，否則會導致調查工作過度延長。

非政府機構運用儲備的情況

- (e) 因應有委員關注現有撥款是否足以讓非政府機構招聘及／或挽留資深員工，政府探討此事時應一併考慮：(i)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儲備水平；以及(ii)有關儲備是否用得其所。委員亦留意到，一些非政府機構或須以有關儲備作特定用途，例如履行對定影員工的合約承諾。

中央行政支援及機構管治

- (f) 鑑於非政府機構的行政及管理工作與日俱增，政府應增加用作支援非政府機構中央行政工作的資源。對於沒有聘用專責行政人員的小型非政府機構，政府亦應加強行政支援。
- (g) 非政府機構應有所準備，在公帑運用和工作表現管理方面加強匯報工作。政府在制定額外的匯報規定時，應考慮可能對機構資源構成的影響。對於獲撥款(包括來自不同政府部門的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政府亦可考慮簡化匯報規定。

服務規劃和檢討

- (h) 正在進行的檢討應以促進香港福利服務的長遠發展為目標，探討如何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當中應顧及政府有需要維持穩

定勞動力，適應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鼓勵服務創新和採用以實據為本的做法。

- (i) 政府可考慮利用大數據分析整合服務，並為需求最殷切的服務範疇分配資源。
- (j) 政府應按照社會不時轉變的服務需求，檢討津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並盡快展開服務檢討。
- (k) 政府可考慮提供經常性資源，讓非政府機構應付在資訊科技維修方面不斷增加的開支，尤其機構在疫情期間更需應用資訊科技以提供服務。

《協議》與非《協議》規定服務的成本分攤安排

- (l) 非政府機構或難以區分《協議》與非《協議》規定服務，亦有意見認為成本分攤安排在商界很普遍。

4. 政府 回應如下：

- (a) 在檢視按中點薪金基準計算薪酬撥款方面，鑑於非政府機構可自行制定人力資源政策，他們在過去 20 年已根據各項工作要求等，制定不同的工作職級或職能和薪酬架構，故難以根據員工在不同非政府機構工作的年資釐訂薪酬。因此，社署認為以員工在現職非政府機構的年資作為顧問公司的研究基礎，是相對客觀的做法。顧問公司會進行員工後續調查，目標是把員工調查的整體回應率提升至 60%，以便掌握更多數據作分析之用。
- (b) 政府就早前進行的員工調查擬訂問題時，諮詢了負責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工作的專責小組的意見。後續調查會繼續採用相同的問題，以確保一致性。
- (c) 非政府機構可動用部分儲備支付定影員工及非定影員工的薪酬開支等費用。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約有 30 家非政府機構須把高於其全年營運開支 25% 的儲備款額退還政府。
- (d) 社署在過去 20 年先後多次提供額外一筆過及經常性中央行政津助。就正進行的檢討而言，社署建議採取務實的方法，按非政府機構的規模訂立不同的中央行政津助基礎水平，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為未達到津助基礎水平的機構提供額外資源，以

加強機構的中央行政能力；同時，考慮到小型非政府機構的資源有限，社署會探討就中央行政津助基礎水平設定最低津助額。此外，社署亦建議為每個新服務單位提供相等於經常津助金 5%的撥款(按直接服務計算)作為中央行政津助。

- (e) 在正進行的檢討中，非政府機構的“透明度和對公眾負責”是其中一項審視範疇。社署過往曾為非政府機構安排不同的培訓(內容涵蓋財政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機構管治)，日後會繼續加強相關培訓。
- (f) 資訊科技維修費用如與《協議》規定服務相關，可通過津助支付。非政府機構可運用獎券基金下的每年整體補助金，添置用作支援整筆撥款管理和《協議》規定服務的資訊科技設備。
- (g) 在成本分攤方面，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中建議，社署應採取措施協助非政府機構採用合適的基準，把經常開支分攤予《協議》規定服務及非《協議》規定服務。社署會擬訂指引，方便非政府機構了解有關措施和提出申請。
- (h)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有助非政府機構因應不斷轉變的需求，以靈活的方式適時重整服務，這從非政府機構能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迅速應付服務需求上可見一斑。鑑於市民對非政府機構的透明度和責任承擔期望日高，機構管理層在靈活地提供服務之餘，務須加強機構的管治和問責。在目前進行的檢討中提出的一些建議，或有恢復舊有“控制資源投入”制度之虞，與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強調“量度服務成效”的目標和優點背道而馳。在餘下的檢討工作中，社署會讓持份者專注探討非政府機構如何善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資源。

5. 主席總結如下：

- (a) 本委員會已知悉政府於二零零一年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原意是讓非政府機構靈活調配資源，藉着重整服務、重訂優次和創新提升服務效率，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最終使用者提供優質服務。
- (b) 舊有的津助制度被視為欠靈活，過於繁複，且牽涉過多行政程序；上一次於二零零八年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時，相關獨立檢討委員會亦已重申這一點。

- (c) 本委員會一致認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一直讓非政府機構靈活有效地提供福利服務，應予以保留。而正在進行的檢討工作應以找出務實的方法，解決一些非政府機構所面對的困難為目標，而非恢復舊有制度。因此，任何建議如變相恢復舊有制度的繁複規則和程序，似乎都不合宜。
- (d) 前線人員不會接受一些非政府機構把員工薪酬上限定於中點薪金水平，這是可以理解的。主席表示，是次檢討的餘下工作應集中探討可行的未來路向，例如怎樣使非政府機構更有效運用儲備和進行財政規劃，以及有系統地規劃社署與非政府機構所訂《協議》的檢討工作，以切合各類社會服務的使用者不斷轉變的需要。

討論事項二：《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中與福利有關的措施

6. 政府請委員就題述文件提供意見。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為達致保持社交距離和提升效率的目的，政府應鼓勵在長者、青年人和精神病康復者福利服務方面應用資訊科技，並為服務提供者和使用者提供資源。政府亦可考慮調撥更多資源，運用資訊科技紓緩護理業人手短缺的情況。
- (b) 政府可考慮利用大數據分析，以作福利服務規劃和為最迫切需要的人士分配福利服務。政府亦可整合近年推出的福利措施，避免資源重疊。
- (c) “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和“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為有需要的青年人提供服務，饒富意義。政府在訂定這兩項計劃的未來路向時，應考慮所需的人手和資源。
- (d) “在家工作”模式的普及有助中高齡人士和殘疾人士就業。政府可考慮提供誘因，鼓勵僱主聘請這些人士。政府亦可提供誘因，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進行小型工程，方便殘疾人士進出。
- (e) 政府可考慮提供符合營辦安老院舍法律規定的處所，讓營辦機構租用這些處所提供長者服務。政府亦應考慮放寬有關安老院舍所處高度離地面不得超過 24 米的限制，藉此增加可供營辦安老院舍的處所。

- (f) 政府可考慮加強精神健康服務，以及增加對家庭和照顧者的支援。上述措施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尤其有需要。
- (g) 政府可考慮成立社區發展項目小組，照顧劏房戶的福利需要。
- (h) 政府應確保擬購作提供福利設施的處所位處的地點與擬提供的福利服務類別相配。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三月